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1-018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新租赁准则对公司期初资产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38,136,406.90	137,835,644.99	-300,761.91	/	/	/
使用权资产	/	9,904,870.21	9,904,870.21	/	3,074,028.09	3,074,028.09
长期待摊费用	863,301.02	551,213.39	-312,087.63	/	/	/
租赁负债	/	9,292,020.67	9,292,020.67	/	3,074,028.09	3,074,028.09

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现有租赁合同，预计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